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调研乡镇食安“两个责任”平台系统录入情况

本报讯 自国务院食安办督导系统平台上线以来,延庆区食药安办和各乡镇街食药安办积极开展相关数据录入工作。

为更好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相关工作,4月11日上午,由延庆区食药安办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王慧带领相关工作人员,前往康庄镇市场监管所、园区市场监管所了解“两个责任”相关工作数据录入情况及存在问题,并现场同康庄镇市场监管所、园区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就“两个责任”工作如何进一步推进,进行了工作交流。

同时,对发现在系统录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由协调科工作人员进行了汇总。



延庆区迎接农资商品价格行为督查

本报讯 春耕时节,各农资商品进入畅销期。为保障农资市场商品价格稳定,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科、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五分队配合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五支队对延庆区部分农资经销中心进行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执法人员仔细查看了农资经销中心商品标价、进销货价格情况,详细询问了价格涨幅情况,并向经营者提示告诫,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和供需状况合理定价,不得出现哄抬价格、恶意涨价、未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要落实好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

下一步,区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科将密切关注延庆区各农资经销中心商品价格,继续开展对农资经销中心监督检查,强化农资价格监管,全力保障延庆区农资市场价格平稳。

区局规范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行为

本报讯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行为,落实经营者进货查验主体责任,有效防控食品经营安全风险,近期,延庆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科按照北京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工作部署,组织相关科、队、所负责人召开辖区食品销售经营者进货查验专项规范治理工作部署会。

会上,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管科科长郭洁传达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食品销售经营者进货查验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和4月7日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部署进货查验专项规范治理工作会会议精神,全面部署并督促相关科、队、所按照全面检查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的原则,集中规范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制度建立未落实、记录项目不全、未查验留存供货者合格证明文件等问题,规范食品销售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保证食品质量安全、来源可溯。

区局加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生产者、销售者合法权益,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开展2023年度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市级监督抽查专项检查工作。此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行动主要抽查种类包括:米、食用油、酱油、醋、糕点、休闲食品、白酒、饮料、洗发液、化妆品10类定量包装商品,执法人员配合检验检测机构共抽取定量包装商品15批次。待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执法人员将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抽查不合格的定量包装商品生产、销售企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下一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大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制止食品浪费”检查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大幅减少餐饮浪费的现象,按照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要求,近日,该局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三分队对延庆区内餐饮企业开展“制止食品浪费”专项执

法检查工作,此次专项检查围绕自助餐、堂食、外卖等重点环节,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提示餐饮企业经营者:一是规范经营行为,切实承担起反食品浪费主体责任;二是明示适量点餐标识,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反食品浪费宣传材料,并提示消费者适量点

餐;三是严禁为盈利以各种所谓打折、优惠、满减等活动误导消费者省钱而多下单,造成食物浪费。下一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三分队将进一步加大对餐饮行业食品浪费的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立案查处,杜绝“舌尖上的浪费”。

证照关系发展变化及监管职责梳理

□ 宋德兴

随着“证照分离”改革的不断深入,“照”“证”关联关系、逻辑关系、法理关系更加清晰、科学、准确。本文以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实践为基础,梳理证照关系变化及相应的监管职责。

“照”“证”发展改革历程。“照”“证”是市场主体进入市场的两把钥匙。证照改革经历“先证后照”“先照后证”和“证照分离”三个阶段。

一是“先证后照”阶段(约2014年之前)。商事制度改革前,“营业执照”包打天下,原工商部门成为独自承担市场准入的看门人,既查“证”又卡“照”,准入门槛高;原工商部门替许可和行业主管部门把关(此处的“许可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不包括工商部门),成为破坏营商环境的原罪。二是“先照后证”阶段(约2014年至2018年)。2014年,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实施登记制度改革,取消大量行政审批事项,并将大部分“前置行政审批”改为后置;2015年,国务院全面推进“先照后证”改革,经营者可以先办理营业执照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如需要从事许可经营事项,必须到许可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经营。三是证照分离阶段(约2018年11月至今)。随着“先照后证”改革的深化,市场准入“门槛”不断降低,但“准入不准营”的难题仍未解决。2018年11月,国务院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将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分离和“照后减证”,进

一步实现“既准入又准营”目标。

明确监管职责随登记改革的变化及适用情况。对应登记制度改革经历的“先证后照”“先照后证”“证照分离”三个阶段,监管职责也随之发生变化。

一是对应“先证后照”阶段,以“谁许可、谁监管”为主(约2015年之前)。“先证后照”阶段,将应当取得而未取得许可审批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定性为“无证经营”,纳入原工商部门监管范畴;并依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对“超范围经营”进行查处。对于无证经营的查处。原工商部门依据《无证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以下简称《取缔办法》)对无证经营进行查处,具体包括无证且无照、纯无照、有证无照、执照作废、超许可范围经营(具体内容可参见《取缔办法》第四条)。

对于超范围经营的查处。对于超出一般经营事项的,依据《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按照1994年《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查处。虽然2005年修订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删除了第七十一条公司超范围经营的处罚条款,却增加了第七十三条,将超范围经营事项并入擅自改变登记事项的规制中;对于超出许可事项的,上述《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明确依据《取缔办法》予以查处。

二是对应“先照后证”阶段,以“谁审批、谁监管”为主(约2015年至2020年)。2015年11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以下简称“国发62号文”),确立了行政部门“权责

法定、依法行政,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对于无证无照经营的查处。“国发62号文”明确了审批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划分,查处主要依据《取缔办法》第四条第(二)(三)(四)项;2017年国务院出台《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对“纯无照”“有照无证”“有证无照”“无照且无证”等情形进行明确定性;2019年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弥补了事中事后监管的“空白区”和“争议区”。

对于超范围经营的监管。《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2022年3月废止)第五条明确了“先照后证”改革以后,经营者只需到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即可从事一般性经营活动,如要从事许可生产经营活动,再向主管部门申请。

三是对应“证照分离”阶段,以“谁主管、谁监管”为主(约2020年至今)。2021年5月《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出台,明确了“落实放管结合、放管并重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求;2022年《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出台,对有明确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的、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三种情形进行区分,并对照清单事项逐项明确监管主体。